



證券及期貨 (客戶證券)規則

莫張懿芳

中介團體監察科副總監

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有關問題

◆ 問題一

- 我需要具備常設授權嗎?
- 現存的授權是否仍然有效?
- 在2003年4月1日前需作出任何行動?

◆ 答案一

- 除非你需要動用客戶證券／客戶抵押品，否則並無需要該項授權，例：如果你公司用貨銀兩訖方法來做交收
- 如現存的常設授權有指明該授權的撤銷方法，該授權便能繼續生效
- 在其他情況下，應考慮在2003年4月1日前定立新的常設授權

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有關問題 (續)

◆ 問題二

- 怎麼是最好的常設授權續期方法?

◆ 答案二

- 你可繼續使用現在的續期方法(即要求客戶書面續期)；或在客戶名單中分割出個別的專業投資者*，從而訂立一個並無期限的 (或設訂一個超過12個月的期限)常設授權

或通過以下途徑達到常設授權的被視作已被續期

- 在常設授權屈滿前最少14天作出書面通知
- (如無異議下)在常設授權屈滿前一星期內發出書面確認

* 需建立足夠證據

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有關問題 (續)

◆ 問題三

- 如何能得知現存的系統是否已足夠遵守客戶證券規則?

◆ 答案三

- 首先，應參看建議的監控措施及程序
- 問自己是否所有客戶都收到成交單據及戶口結單
- 如並未具備所有建議的監控措施及程序條文亦不用擔心，因該建議只作為參考之用，可以接受不同措施等作補償。核數師應可提供改進的方案

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有關問題 (續)

◆ 問題四

- 如集團內的代名人公司只用作註冊客戶的「仙股」用途，該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是否應要申請牌照？

◆ 答案四

-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，該公司是屬於有聯繫實體，所以亦需遵守持牌法團所有的規條，財政資源規則例外

證券交易或證券保證金融資的 有關問題 (續)

◆ 問題五

- 若在海外收到或持有客戶證券又應如何處理?

◆ 答案五

- 此乃一項操守準則的要求，跟現行要求沒有兩樣，但需加上一份新的風險披露聲明

◆ 問題六

- 若客戶拖欠付款，本人能否強制性出售其客戶證券或證券抵押品?

◆ 答案六

- 可以，但必須取得客戶的書面同意*

* 聯交所的統一客戶協議只提供一個留置權

其他中介人的有關問題

◆ 問題一

- 是否曾經在香港接受或持有客戶證券或客戶抵押品?如只是間斷地接受或持有應怎辦?

◆ 答案一

- 應注意持有的定義亦包括擁有其控制權，不論合法或非法的 只要是任何時間持有／收到客戶證券／證券抵押品，便需要遵守客戶證券規則。你應設立一個系統，確使
 - 你將不會收到／持有客戶證券／證券抵押品；或
 - 你作出所需準備以備不時之需